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梁瑶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瑶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梁瑶先生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625 股，通过持股 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8,940 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梁瑶先生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及承诺。

梁瑶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高度认可与衷心感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聘任范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范锋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沈颖女士、范锋斌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4-80889866

联系传真：0514-87943666

电子邮箱：zjb@21yangji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大道 68 号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变更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修订后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调整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总经理职务名称变更为总裁，陈润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副总经理职务名称变更为副总裁，刘从宁先生、徐小兵先生和戴娟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助理职务名称变更为总裁助理，周理明先生和许晶晶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沈颖，女，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扬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人事经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监事、总裁助理，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颖女士通过持股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97,881股；实际控制人梁勤女士为沈颖女士配偶的妹妹，副董事长梁瑶先生是沈颖女士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锋斌，男，1983年2月出生，民盟盟员，兰州大学本科毕业，清华大学MBA在读，扬州市人力资源协会副会长。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副科长、人事科长、汽车工程研究院主任科员，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供应链革新学校常务副校长，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MOSFET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杰矽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